元智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

99.10.0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:

本校爲有效推廣及積極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,提昇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,特設「保護智財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組織:

- 一、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 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 教學部主任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召集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, 另置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之,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。

第三條 任務:

- 一、規劃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課程與活動。
- 二、落實校園網路、軟體與各類著作之合法使用。
- 三、訂定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。
- 四、協助本校教職員生處理智慧財產權爭議事件。
- 五、其他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
第四條 會議:

- 一、本小組每學期定期開會乙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並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- 二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,得指派委員代理主持會議。
- 三、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,表決時須有二分之一以 上委員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